雲林縣消防局「111 年度數位式空氣呼吸器一批採購案」112 年度後續擴充(案號：112013)履約事項政府採購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蓉峮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緣起：

一、依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雲林縣消防局為該局「111 年度數位式空氣呼吸器一批採購案」112 年度後續擴充(以下簡稱系爭案)之履約事項，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 1 項諮詢事項，摘述如下：

(一)系爭案之得標廠商亘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亘祐公司)，其履約標的中壓管及氣瓶閥標示日期為 2022 年製造，與契約約定「本規格產品須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或決標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並附原廠證明文件」之規範不符，爰經雲林縣消防局判定為驗收不合格。

(二)亘祐公司主張依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可證明履約標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之製造日期符合契約約定，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全新品。中壓管及氣瓶閥係屬組成空氣呼吸器之零件，零件製造日期與履約產品最終出產日期應不相關，導致雙方對於亦屬履約標的之中壓管及氣瓶閥之製造日期，是否亦須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有認知歧異。

陸、諮詢建議：

一、系爭案於 112 年度後續擴充規格文件中，第「參、備註」項下「六、驗收」之第(一)款載明：「本規格產品需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或決標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又同文件中第「貳、採購規格」項下要求包括中壓管、減壓閥、氣瓶閥等應標示製造年份，惟對於上開項目應標示製造年份之目的及契約效果未予載明，致生爭議。按民法第 98 條之意旨：「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爰契約要求標示製造年份是否係基於其有效期或有其他考量，應請雲林縣消防局依其採購需求或相關證據資料解釋之。未來如有其他類似之採購案，亦請注意載明採購規格之標準及未符合時之效果或處理方式。

二、另系爭案同上述文件中第「參、備註」項下「六、驗收」之第(一)款後段：「……，如為進口品需另外檢附進口證明文件(進口報單內容須顯示……，其他申報事項欄應載明案名【雲林縣消防局 111 年度數位式空氣呼吸器一批採購案】或本局報請內政部函轉之免徵關稅函字號等資訊)……」；又同點第(三)款規定：「如為進口品，全套設備之原廠出廠證明、檢驗合格證書及相關認證文件，需經產品製造國或其亞洲授權分公司之我國駐外單位簽證或當地法院公證。」系爭案之驗收，是否確實依前開規定檢核相關文件，及廠商所提供之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得否作為驗收文件，均請雲林縣消防局一併釐清。

柒、專家學者發言摘要：

一、訂約廠商 112 年 9 月 11 日致訂約機關函表示該公司於驗收時業已提供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如「附件一」，經查該附件係英文文件，其出具對象清楚載明係「新北市消防局」，案名及案號也不是系爭案，因此該文件不能作為系爭案之用，任何以該文件為依據之主張及論述，均屬無稽；訂約機關也不應該將該文件作為驗收目的之用。

二、如果訂約廠商未來提出對象為訂約機關及其案名、案號之文件，而其他內容類似者，就上述「附件一」之文字(We also certify that the products we supply for this order are brand new produced and deliver after year 2023)，以及所列產自德國、美國、中國之各項 products 名稱、數量，會被解讀為原廠所供應之各項 products，皆為 2023 年以後製造及交貨者，致與呼吸器氣瓶的氣瓶閥及背架的中壓管所實際標示之製造日期為 2022 年，產生歧異。

三、訂約機關於系爭契約所附 112 年度後續擴充規格，其第貳點「採購規格」就呼吸器氣瓶的氣瓶閥及背架的中壓管，分別載明需標示製造年份，並於第參點備註之三載明產品標示資料包括「原廠出廠時即完成標示」之製造年份；六「驗收」載明「本規格產品需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或決標日以後製造之全新品，並附原廠證明文件」，建議機關查察上述「原廠出廠時即完成標示」，與呼吸器氣瓶的氣瓶閥及背架的中壓管之規格載明需標示製造年份之關係。其他消防機關如何處理類似情形，建議一併查察。由於採購標的與保護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全有關，宜謹慎處理。

四、上述「採購規格」第參點之六「驗收」之(一)所載進口證明文件之要件、之(三)所載簽證或公證之條件，請機關一併查察廠商提供之文件是否符合。

五、系爭契約如有約定以中文正體字為準，訂約廠商如提出外文文件，應另備具中文譯本予訂約機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